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36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代理人　　楊昱宏
被　　告　黃建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57元及自民國110 年5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 年1 月30日駕駛車輛在高雄市○○區○○街○○○ 號前停車場內時，不慎擦撞由原告承保且停放在停車場內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並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派出所車禍現場紀錄表、系爭車輛照片、估價單在卷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先前亦未為任何陳述或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情為真實，則被告不慎肇致系爭車輛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5,240元（含工資13,380元、零件費用11,860元）等情，有估價單附卷足參。又系爭車輛於103 年9 月出廠，迄事故發生時，更換零件費用完全折舊後為1,977 元（元以下4 捨5 入），加計工資費用，所得

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15,357元。故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3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5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